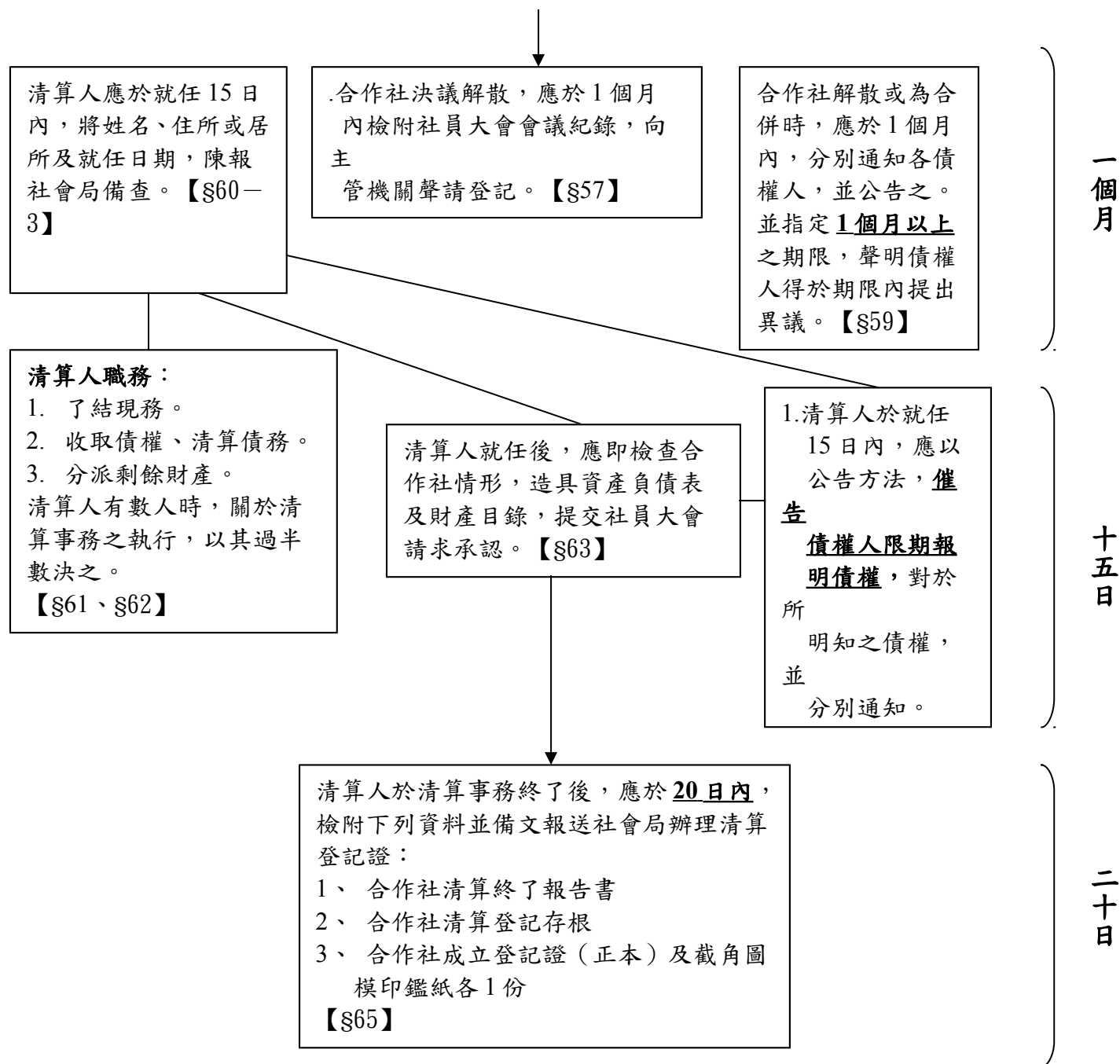


合作社辦理解散、清算流程

社員（代表）大會

1. 應於會議 7 日前，將會議種類、議程、時間、地點等，以書面通知應出席人員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【§46】
2. 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【§55】



註：合作社辦理解散事宜法令依據，參閱合作社法第 55 條至

65 條。